



屯門官立小學

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新界屯門兆康苑

電話：2465 1662

圖文傳真：2464 3083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報價邀請文件編號：TMGPS-ST/19(H)2019-2020
公司/機構名稱：
公司/機構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報價書

「2019-2020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本校今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2019-2020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報價書(包括報價附表及承辦服務報價表)須填具一式兩份，並就隨附的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及在報價截止日期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2019-2020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但不可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貴公司/機構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若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寄回上述地址或在報價截止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

屯門官立小學
李如仙副校長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釋義

政府所發出與本報價邀請書有關的文件及依據本報價邀請書擬備的合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須與下表載列的含義相同：

「合約」	指政府與承辦商依據本報價邀請書所達成的協議，凡文中提到此詞，須包括： (a) 報價文件載列的條款，在必要或適當時完成、修訂或擴充以納入政府及承辦商所接受的條款；以及 (b) 報價邀請書隨附作為附表的所有其他文件或以任何名稱命名的其他附件，並且完成和加蓋採購學校印鑑；
「承辦商」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	指附錄V所載的「2019 - 2020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相關服務；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校」	指屯門官立小學；
「政府代表」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及由其指定以作執行本合約的政府人員；
「學校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之屯門官立小學的任何人員；
「檢查人員」	指獲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承辦商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還是在將來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服務供應商」	指附錄IX「應約履行」部分中列有其個人資料的人士；
「報價書」	指服務供應商應報價邀請書提出用作以提供服務的報價書；以及
「報價邀請書」	指政府發出用作邀請報價的文件，有關條款包括下列文件載列的條款： (a) 本釋義部分； (b) 報價條款； (c) 一般合約條款； (d) 特別合約條款； (e) 服務規格；

	<p>(f) 強制性要求</p> <p>(g) 報價附頁；</p> <p>(h) 符合規格附頁；</p> <p>(i) 應約履行；以及</p> <p>(j) 不論是附表或以任何名稱命名的附件。</p>
--	--

承投「2019-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報價條款

1. 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TMGPS-ST/19(H)2019-2020，內容包括：

i.	附錄 I	— 釋義	第 2-3 頁
ii.	附錄 II	— 報價條款	第 4-6 頁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7-11 頁
iv.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12 頁
v.	附錄 V	— 服務規格	第 13-15 頁
vi.	附錄 VI	— 強制性要求	第 16 頁
vii.	附錄 VII	— 報價附頁	第 17 頁
viii.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18-19 頁
ix.	附錄 IX	— 應約履行	第 20 頁
x.	附錄 X	— 不擬報價覆函	第 21 頁

2. 服務供應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包括已填妥及簽署的附錄 VII-報價附頁、附錄 VIII-符合規格附頁及附錄 IX-應約履行連同證明文件的報價書。另外服務供應商於報價時須呈交報價邀請書內訂明之文件，或在學校提出要求時，於指定時期內呈交所需文件，否則將視作不符合報價資格。

3. 報價書

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附錄 VII「報價附頁」內填上「2019-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總服務收費，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4. 接納準則

服務供應商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以“整體”的方式採納。不完整的報價或只提供部分項目的報價書將不獲受理。政府無須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另政府有權接納及選取全部或當中部分報價項目。

5. 報價

5.1 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5.2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在報價書上的報價將假設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服務供應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學校書面接納。

5.3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學校並無訂購服務，則是次報價可視作未獲接納。

6. 符合規格附頁

服務供應商必須填妥附錄 VIII「符合規格附頁」，並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書符合每項規格要求。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該報價書無效**。

7.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三個階段進行評審：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強制性要求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價書未能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強制性要求，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應已符合附錄上訂明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報價截止日後約十四個工作天內，學校將通知符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提交文件及安排駐校社工到校面見。服務供應商必須於學校指定日期內提供最少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最少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和合乎資歷要求的社工帶同履歷表、學歷及資歷證明進行面見，否則當落選。

(c) 第三階段 — 除報價邀請書另有規定外，否則政府一般會將合約判予政府認為能夠符合合約條款的服務供應商，而有關報價書符合報價文件內訂明的所有重要規定，並為所有報價書中的最低價格。

8. 商議

政府有權與任何服務供應商商議其報價條款。

9. 查詢

如對服務規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屯門官立小學聯絡朱素慧女士。

10. 接納報價書

中選服務供應商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該服務供應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接納提供有關服務。如服務供應商在報價條款第 5.3 條所述的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11.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會在政府批出合約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12. 監察服務供應商履行合約

服務供應商須知道，如獲判給合約，其履行合約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成為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投標書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13.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書面要求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服務供應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合約款額。

14. 取消報價邀請

在不損害政府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

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政府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政府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5. 澄清報價書

如政府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服務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政府指定的日期內按政府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政府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6. 報價開支

服務供應商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服務供應商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政府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政府概不負責。

17.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服務供應商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政府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18. 無擔保聲明

18.1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政府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政府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政府概不負責。

18.2 每名服務供應商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19.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19.1 服務供應商在報價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報價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書可能不會受理。

19.2 服務供應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19.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服務供應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19.4 如欲查詢報價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發出報價邀請書學校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承投「2019 - 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1.1 承辦商應根據服務規格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政府概不負責。
- 1.2 除非得到學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服務規格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沒有指定的服務。但學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服務規格及特別合約條款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1.3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報價附頁所報單價而定。若報價附頁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2. 轉讓

未得政府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3.1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報價邀請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3.2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學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3.3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資料交還。

4. 保險及補償

- 4.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4.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代表。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5.1 經學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5.2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6.1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1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學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政府的任何法定權利。

6.2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政府物品

7.1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7.2 承辦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確保學校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訊息傳遞程序必須保密及妥為保存，未經學校同意不可作其他用途。

8. 學校處所／承辦商處所

8.1 承辦商必須確保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學校處所或學校以外指定之範圍內工作；

8.2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9. 支付服務費用

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代表呈交下列帳目：

9.1 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按項詳列應收費用在發票上，並於該服務學年的 11 月、2 月、5 月及 8 月呈交；或

9.2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即報價附頁分別列出價格的項目），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上述所有帳目必須呈交學校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政府在一般情況下會在完成下列事項後 30 天內支付款項：

(a) 上述帳目經學校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或

(b) 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 條獲得接納。

9.3 合約期間，承辦商必須確保能提供合約所訂出的學生輔導人員人數予學校服務。如承辦商連續兩天或以上未能提供學生輔導人員，承辦商必須另行安排合適並符合資歷要求的學生輔導人員予學校以取代其工作崗位。

所有學生輔導人員之缺勤日，而承辦商未有安排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取代其工作崗位，校方

有權就此要求承辦商發出相關補償予校方，並於發票內扣減以作抵銷該等服務費用。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全期合約總價}}{12 \text{ 個月}} \times \frac{\text{缺勤日數}}{\text{該月份總日數}} \quad \left(\text{以一日或半日為單位} \right)$$

10.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政府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的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政府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政府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政府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政府或必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必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12.1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b)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12.2 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a) 本條 12.1 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b)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12.3 若因承辦商、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政府或政府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12.4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非法勞工

13.1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政府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學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13.2 承辦商必須承擔政府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承辦商查核結果，承辦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另學校有權隨時要求承辦商查核派駐學校或於學校工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15.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學校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15.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15.2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6. 行賄送禮

16.1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學校代表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16.2 政府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一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7.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18. 宣傳

18.1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學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學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學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8.2 承辦商未獲得學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可向學校學生、家長或工作人員宣傳任何與本合約無關之服務或產品。

19.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不賦予或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21. 先後次序

一旦合約條文、該等條文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及附表有任何衝突或抵觸，而僅限於這種情況下，則須採用以下先後次序，但只應在有必要解決該等衝突或抵觸時採用：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服務規格及強制性要求；
- (c) 報價附頁及符合規格附頁；
- (d) 一般合約條款；以及
- (e) 承辦商提交作為其報價書一部分並附於合約的任何其他材料。

承投「2019 - 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特別合約條款

1. 合約期

本合約期限為 2019 年 9 月 1 日或服務合約簽署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政府代表滿意為止。

(合約基本上以 12 個月為限，但實際情況要視乎政府撥款而定。)

2. 支付款項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屯門官立小學校務處。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政府概不負責。

3. 付款時間表

如承辦商按照合約妥為履行所有責任，合約價格政府會分 4 期支付，分期如下：

1. 2019 年 11 月，總服務費用之 25%；
2. 2020 年 2 月，總服務費用之 25%；
3. 2020 年 5 月，總服務費用之 25%；及
4. 2020 年 8 月或完成合約後，總服務費用之 25%；。

政府會於承辦商遞交發票後 30 天內，按「一般合約條款」第 9 條支付相關款項予承辦商。

4. 知識產權

4.1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如有)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4.2 承辦商如在合約期內，就合約供應的教材(如有)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政府。

4.3 政府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政府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4.4 如政府接獲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如有)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政府可選擇：

(a)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的服務；或

(b)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政府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政府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4.5 如政府就上文第4.4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政府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4.6 任何承辦商或有關員工因本合約所原創之作品(如有)，學校或政府有權使用作教育或宣傳用途。

承投「2019 - 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服務規格

1. 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建議書**涵蓋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體系的四個範疇。
 - 1.1 政策與組織
 - 1.2 學生個人成長教育
 - 1.3 家長及教師支援服務
 - 1.4 輔助服務
2. 承辦商必須提供符合本報價邀請書要求的服務及派駐兩名符合本報價邀請書內列出資歷要求的學生輔導人員，除協助學校的學生輔導支援主任外，另須執行所屬組別或學校指派的工作。
3.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必須提供在本附錄內列出的各項服務內容。
4. 學校 2019-2020 學年老師人數及班級結構如下：
老師數目：約 45 人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數	4	4	4	4	4	4	24 班 (約 670 人)

5.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服務要求

範疇	服務及其他細則	服務數量
服務目標	學生輔導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讓他們在個人、群性、學業和事業方面有全面的發展，而且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以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	全年
駐校輔導員資歷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提供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小學駐校社工或 2 年青少年服務經驗的駐校社工。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提供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小學駐校社工或 2 年青少年服務經驗的駐校社工。 2. 每周駐校最少 44 小時。如有需要，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亦須工作。 3. 學校對駐校社工有挑選及撤換權。 承辦商承擔駐校社工之責任：除報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外，承辦商須承擔駐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全年

督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名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並有3年小學服務經驗的督導主任。 2. 每年10次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 3. 學校對督導主任有挑選及撤換權。 4.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5.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諮詢、指導及／或到校支援。 6. 須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虐兒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 	全年
輔導政策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校內訓輔組通力合作，配合校政，制訂訓輔政策及撰寫具體工作計劃；以及策劃、統籌、監察、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服務。 2. 設立學校之「自我評估機制」，持續地評估所推行的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並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 3. 建立校內(個案轉介程序)及校外(轉介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或社會福利署)的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 4. 參與校內有關小組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建立學校內部及對外的轉介機制。 5.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成員，協助修訂「危機處理」方案及政策。 6. 引入社區資源，協助學校申請外界及地區的基金，支援校本輔導活動。 7. 協助學校籌劃校務概覽、校訊、家長會、網頁等，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輔導工作。 8.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機構須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以作跟進輔導工作。 9. 協助學校訂定校本的就學政策和程序及訂定和執行「識別懷疑輟學學生」的機制。 	全年
輔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學生作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 2. 每個小組最少要由一名合資格社工負責帶領。 3. 進行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 4. 輔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協助處理他們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5. 承辦商必須負責設計問卷，並於各輔助小組完結後，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必須於活動完結後，7個工作天交予學校參閱及存檔。 	全年
學生個人成長教育	1. 協助學校設計、推行及評估「個人成長教育」課程	全年
	2. 策劃和舉辦校本輔導活動，讓學生健康成長及發揮潛能	全年
	3. 協助規劃全校學生講座	全年
	4. 協助規劃輔導小組	全年
	5. 協助推展小一新生適應課程	2次
	6. 舉辦小六學生升中適應講座	1次

	7. 協助規劃小六教育營	全年
	8. 組織及訓練學生義工服務隊	全年
	9. 因應學校需要，規劃校本成長小組	全年
	10. 協助策劃及推動有關班級經營活動	全年
教師支援服務	1. 設立教師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	全年
	2. 與老師進行學生個案研討會	全年
	3. 為學校提供心理學或輔導專業人員，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全年
	4. 舉辦教師培訓活動	1 次
家庭支援服務	1. 家庭服務：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家訪、家長諮詢服務、家長轉介服務	全年
	2. 籌辦家長講座、家長課程	全年
	3. 由機構派員舉辦親子活動	於上學期及下學期各舉辦 1 次
	4. 籌辦親子義工服務活動	全年
評估、問責及協調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確保輔導人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校方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須即時予以跟進。 2. 須提供資深社工定期督導駐校社工之服務。 3. 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駐校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 4. 校方及承辦商皆有權撤換未能符合雙方滿意之輔導人員或督導主任，如承辦商未能作出相應的撤換，校方有權終止合約。 	全年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服務供應商獲接納提供服務，須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服務計劃書」並須詳述每一項活動的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 2. 承辦商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學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學校的要求，提交一個評估報告。 3. 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必須把所有學生個案記錄及活動資料交回學校，校方絕對擁有學生個案及服務期間所有活動資料的權利。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不可保留任何學生個案及活動資料。另所有相關資料，均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密原則處理。 4. 如服務供應商可為學校提供其他服務或校本支援網絡而不另收費，請另書補充。 	全年
以上由承辦商提供之各項服務形式或次數，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相應的調動。		

承投「2019 - 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強制性要求**

1. 服務供應商必須依據報價邀請書所列條款及本附錄之強制性要求填寫附錄 VII「報價附頁」**報價**。所有未能完成填寫「報價附頁」(本標書第 17 頁)內所有報價資料的報價書，及以下各強制性要求，亦將不獲考慮。在報價附頁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有關的報價將不獲接納。
2. 服務供應商必須是非牟利註冊機構，並提供該機構為非牟利註冊機構的證明副本。
3.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學校提供不少於本報價邀請書在附錄 V「服務規格」內所列的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如服務供應商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本報價邀請書在附錄 V「服務規格」所列之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要求之節數，其報價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4. 如遇上駐校輔導人員病假或事假兩天或以上，承辦商必須另行安排合適並符合資歷要求的學生輔導人員予學校以取代其工作崗位。

承投「2019-2020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報價附頁

***服務報價注意事項：

1. 服務供應商必須於此報價附頁內完成填報提供本報價邀請書所列服務的總價，本報價附頁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有關的報價將不獲接納。
2. 學校評審報價書時將以整體報價作考慮，所有未能完成填寫所有報價資料的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3. 請勿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錯誤文字，數字、日期或簽署，如有錯誤，應用原子筆刪改及簽署蓋印認證。

***依報價邀請書所列要求提供之服務及下列駐校社工的報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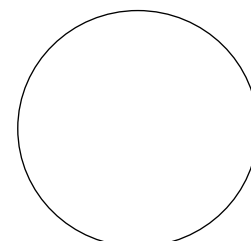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月數	2019-2020 學年 合約期總收費(港元)
1.	a.提供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 小學駐校社工或 2 年 青少年服務經驗的駐校社工。 b.提供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 小學駐校社工或 2 年 青少年服務經驗的駐校社工。	12 個月	項目 1 + 項目 2 =港幣_____
2.	報價文件內列明之所有服務		

* 最低「合約期總收費」通常會在評審第三階段被推薦為承辦應商，但政府不一定接受最低「合約期總收費」或任何報價。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雙方已簽妥承辦協議，便有責任履行報價書內的條款。
如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服務的差價。

※學校若發現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或所提供的服務與本報價邀請書所列的不相符，一切以本報價邀請書所列的報價及所載服務規格及條款為準。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2019 - 2020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符合規格附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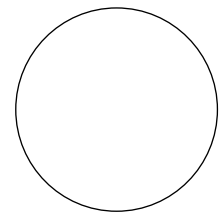
服務供應商必須於下表註明是否完全符合以下所列之強制性要求及所有服務要求。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服務供應商必須依據報價邀請書所列條款及附錄 VI 之強制性要求填寫附錄 VII「報價附頁」 報價 。所有未能完成填寫「報價附頁」(本標書第 17 頁)內所有報價資料的報價書, 及以下各強制性要求, 亦將不獲考慮。在報價附頁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有關的報價將不獲接納。		
2.	服務供應商必須是非牟利註冊機構, 並提供該機構為非牟利註冊機構的證明副本, 否則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3.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學校提供不少於本報價邀請書在附錄 V「服務規格」內所列的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如服務供應商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本報價邀請書在附錄 V「服務規格」所列之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要求之節數, 其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4.	如遇上駐校輔導人員病假或事假兩天或以上, 承辦商必須另行安排合適並符合資歷要求的學生輔導人員予學校以取代其工作崗位。		
5.	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 a. 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 小學駐校社工或 2 年 青少年服務經驗的駐校社工。 b. 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及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最少備有 2 學年 小學駐校社工或 2 年 青少年服務經驗的駐校社工。 服務供應商 必須就 5a 及 5b 項各提供最少一名 符合此要求之社工到校進行面見。服務供應商 必須 在學校評審報價書第二階段之要求日期內提供符合此要求資歷之社工之相關履歷表、學歷及資歷 證明文件 , 以及曾服務或聘用機構之證明文件等。否則其報價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6.	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文件, 證明督導主任的註冊學位社工資歷及 10 年或以上(最少 3 年小學)工作經驗。否則其報價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7.	服務供應商必須依照法例, 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 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報價公司/機構查核結果, 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 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否則其報價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8.	服務供應商必須因應學校要求提供輔助小組，每個小組最少要由一名合資格社工負責帶領。		
9.	服務供應商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服務計劃書」並須詳述每一項活動的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		
10.	承辦商必須於各輔助小組完結後設計問卷，並進行學生問卷調查。承辦商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學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學校的要求，提交一個評估報告。		
11.	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必須把所有學生個案記錄及活動資料交回學校，校方絕對擁有學生個案及服務期間所有活動資料的權利。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不可保留任何學生個案及活動資料。另所有相關資料，均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密原則處理。		
12.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以作跟進輔導工作。		
13.	為學校提供心理學或輔導專業人員，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4.	承辦商承擔駐校社工之責任：除報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外，承辦商須承擔駐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雙方已簽妥承辦協議，便有責任履行報價書內的條款。如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服務的差價。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2019 - 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應約履行

致屯門官立小學校長：

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的機構，同意提供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政府代表可按照該報價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的機構，保證我/我們的機構所供應載於本報價文件內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如有)，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仍有效。

本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機構名稱) 之
總負責人 / 總監 / 其他(請註明)：_____，現授權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機構提交本報價書。

授權人簽署：_____

下方簽署人現獲授權代表本機構提交本報價書。

機構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銜：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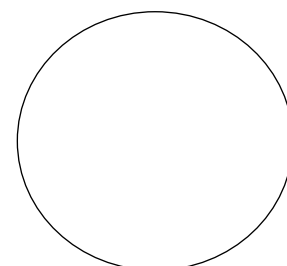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傳真號碼：_____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承投「2019 - 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不擬報價覆函**

學校名稱及地址：屯門官立小學
 報價編號：TMGPS-ST/19(H)2019-2020
 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學校電話：2465 1662
 傳真號碼：2464 3083

本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機構名稱) 之
 總負責人 / 總監 / 其他(請註明)：_____，現授權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機構提交本覆函。

授權人簽署：_____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 **不擬承投** 貴校「2019-2020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機構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銜：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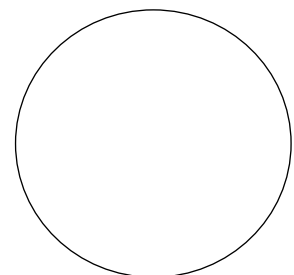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傳真號碼：_____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不擬報價原因(可選擇是否填寫)：_____